吉林农业大学2025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吉林农业大学始建于1948年，位于吉林省省会长春市，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合作共建大学。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经过70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成为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工、医、文、管、法、教、经、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制定本简章。

一、报名条件

1.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2025年普通高考报名。

2.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者，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必须与报考我校的招生项目一致（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足球项目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项目须为“足球（十一人制）”。篮球项目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项目须为“篮球（五人制）”。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中“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查询”系统的信息为准。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招生项目

足球（男子、女子十一人制）；

篮球（男子、女子五人制）。

三、招生计划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拟定为 32 人，其中足球（男子）11 人；足球（女子）11 人；篮球（男子）5 人；篮球（女子）5 人。如有变化以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各项目计划招收人数拟定如下:

项目	性别	位置	招生人数
足球（十一人制）	男子	非守门员	0-9 人
		守门员	0-2 人
	女子	非守门员	0-9 人
		守门员	0-2 人
篮球（五人制）	男子	后卫、前锋、中锋	0-5 人
	女子	后卫、前锋、中锋	0-5 人

四、报名考试

1.报名及资格审核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应在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的高水平运动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考生应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电子版（PDF 格式）。上传资料包括国家一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等资料，由我校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我校在2025年2月28日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考生须在2025年2月28日之后在高水平运动队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并在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12:00前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完成缴费。

2.考试

（1）体育专业测试

考生须参加报考项目的体育专业测试。体育专业测试实施全国统考，与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的体育专项考试统一组织，统一采用体育总局相关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具体考试安排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及“体教联盟APP”通知为准。

（2）文化课考试

报名考生均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全部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

五、选拔规则

1.确定合格名单

高考前，对于体育专业测试成绩达到我校最低标准**60分**的考生，分招生项目，根据体育专业测试成绩，确定并公示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已被有关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水平运动队的选拔。

2.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高考成绩公布后、志愿填报前，在合格名单中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分招生项目，按照体育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足球项目按守门员和非守门员分别进行排序），结合我校运动队建设需要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并按规定公示，入围考生人数不超过各招生项目最高招生计划数。

在考生体育专业测试成绩总分出现同分并列情况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招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如相关项目成绩相同，再按照以下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体育单招文化总成绩,体育单招英语、语文、数学、政治科目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

六、高考录取

1.入围考生按照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工作安排填报高水平运动队志愿，专业志愿必须填报我校体育教育专业，入校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

2.我校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高水平运动队批次进行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在普通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前根据报考志愿，录取至体育教育专业。

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填报专业选考科目须符合我校要求，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3.其它事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规定执行。

七、其他

1.在报考、录取的考生中，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有体育专业测试和文化课考试违纪、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行为的，一经发现，按照规定取消报考、录取资格。

2.报到后，我校将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

3.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431-84533223（国际足球教育学院）

国际足球教育学院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7790048080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新城大街2888号

邮　　编：130118

网　　址：http://zhaosheng.jlau.edu.cn/（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gjzqjy.jlau.edu.cn/（国际足球教育学院）